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2019〕364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规定》经校务会2019年10月21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年11月11日

长安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 管理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培养目标

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应做到：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使命感和事业心，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不断探索的创新精神；

（三）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在知识结构、学术水平、工作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实际需要；

（四）遵守《长安大学学生学术行为规范》；

（五）具有健康的体格。

第二章 培养工作

第三条 学制及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因创业休学的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

提前完成培养计划，成绩优异（学位课考试成绩平均在80分以上且所有课程没有补考或重修）者，可提前申请毕业及学位，提前年限一般不得超过半年。

在硕士二年级获得硕博连读资格，且学术成果满足学校规定条件者，允许在硕士二年级第二学期申请硕士毕业及学位。

第四条 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式，既要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又要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各个方面。指导方式上采取导师负责制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方式。

第五条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进行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的制定应体现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明确硕士研究生应掌握的本学科基础知识的广度和有关研究方向知识的深度。

培养方案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培养方式、学制及学

习年限、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培养环节、学位论文及学术成果等内容。

学院根据各学科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后执行。

第六条 培养计划

个人培养计划是组织课程教学和考查研究生学业的基本依据。导师和指导小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学位论文等工作的预期目标及进度做出安排。培养计划应在入学后两周内制订完成，由导师及学院负责审核。

第七条 培养环节与学分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应包括课程学习、综合实践、学术交流、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总学分不应低于33学分，其中课程学习环节不低于28学分，其他必修环节不低于5学分。课程学习环节中，学位课不低于20学分，非学位课不低于8学分。完成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修满学分者，方能申请论文答辩。

（一）课程学习

1. 公共基础课（8学分）

（1）第一外国语（6学分）

第一外国语为非英语的须选修英语为第二外国语。

(2) 思想政治理论课 (2 学分)

2. 专业基础课 (至少 12 学分)

学科专业核心基础课。

3. 选修课 (至少 8 学分)

包括专业选修课及公共选修课。

硕士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在 10 人以下一般不予开设。

(二) 其他环节

其他环节不低于 5 学分, 包括综合实践、学术交流、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 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细则。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至少参加 5 次学术报告或主讲 1 次学术报告。

第三章 管理工作

第八条 课程教学任务安排

(一) 学院一般应安排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教学效果良好的教师任课。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在校工作 3 年以上或教授过 2 门以上本科课程、教学效果良好者, 经试讲、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 可承担 1 门课程的教学任务。有一年以上海外交流经历且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 经试讲、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 可承担 1 门全英文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组织教学, 并制定课程教学实施计划, 对上课及实践教学计划予以安排, 在课程教学中应树立“三全育人”理念, 融入思政元素。

(三) 各门课程在开课期间, 不得随意调课, 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调课, 任课教师应提出申请, 经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未经批准擅自调课、停课者, 扣减相应工作量, 情节严重的, 予以通报批评。

(四) 课程结束后,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命题并进行考核。试卷等考核资料留存于课程所在学院, 待学生毕业一年后, 方可销毁。

(五) 任课教师须在学期末将学生成绩进行网上录入, 同时将打印并签名的成绩单提交课程所在学院存档。

第九条 课程考核要求

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 在课程结束后均须进行考核, 考核成绩一律以百分制记分。

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低于60分为不及格), 成绩在45分以上(含45分)应进行补考, 在45分以下应进行重修。补考安排在课程开设学期的第四周进行, 公共课补考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专业课补考由课程所在学院安排。重修考核与下一年度学生的正常考核同时进行, 如果下一年度该门课程未能正常开设, 则由研究生院会同学院组织补考。需补考或重修的学生, 应在课程开设学期的第一周向研究生院或课程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未提交申请者, 不得参加补考或重修。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内完成并提交所在学院。硕

士研究生应在导师及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在广泛阅读文献资料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组织开题报告评议会，并填写开题报告评议表。评议组由3~5名熟悉本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就选题的科学根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选题条件等做出论证评议，开题报告评议表由学院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中期考核

为确保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及时解决课程学习和论文开始阶段的问题，保证学业的顺利完成，对硕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

（一）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

（二）考核内容

1. 研究生汇报入学以来的思想品德与专业学习方面情况，对本专业知识、所研究方向前沿的掌握情况等。

2. 课程学习及其他必修环节完成情况。

3. 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中期考核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具体要求按照《长安大学硕士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原《长安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长大研〔2016〕117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